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陳玟諭

代 理 人 洪大植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01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債務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0,334元，名下有一輛民國107年出廠之車輛，現每月收入約3萬2,000元，每月尚須支出扶養2名子女（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及其配偶共2人）之費用，因此扣除必要生活支出以後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且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1號）而協商不成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1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案卷核閱無訛，先堪認定。

01 (二)、依聲請人所提112年度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 
02 單所載，其總收入為38萬6,120元（即每月平均約3萬2,177  
03 元【計算式：38萬6,120元÷12月=3萬2,177元，小數點後四  
04 捨五入，下同】）、46萬4,800元（即每月平均約3萬8,733  
05 元【計算式：46萬4,800元÷12月=3萬8,733元】），堪認聲  
06 請人陳報其每月收入約3萬5,000元，尚屬可採。復觀諸聲請  
07 人及其子女之戶籍謄本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  
08 申報資料、學生證影本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尚在學之  
09 女兒為真（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及其配偶2人）；至聲請人  
10 服役中之長子（現已24歲）既於軍中生活，實無證據證明其  
11 有何須仰賴聲請人維持其生活之情事；再依行政院衛生福利  
12 部公告之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7,750  
13 元，以其1.2倍為2萬1,300元（計算式：1萬7,750元×1.2=2  
14 萬1,300元）計算，則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3萬1,950元  
15 （計算式：2萬1,300元+【2萬1,300元÷2人】=3萬1,950  
16 元），足認聲請人每月至多僅能清償3,050元（計算式：3萬  
17 5,000元-3萬1,950元=3,050元），每年可供清償債務之餘  
18 額約3萬6,600元（計算式：3,050元×12月=3萬6,600元）。

19 (三)、再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，聲請  
20 人無擔保債務累計已達105萬4,061元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 
21 份有限公司：9萬3,827元；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：8萬6,201  
22 元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10萬1,340元；台灣  
23 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：429元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 
24 公司：37萬3,268元；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5萬8,35  
25 5元；新北市瑞芳地區農會：15萬4,865元；創鉅有限合夥：  
26 6萬0,063元；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10萬元；和潤企  
27 業股份有限公司：1萬7,146元；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  
28 限公司：8,567元）；又聲請人名下固有107年出廠之車輛1  
29 輛，然其已逾使用年限、殘值遠不足以抵沖前揭債務。準  
30 此，倘聲請人每年以上開餘額3萬6,600元清償債務，縱未計  
31 入仍持續累增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至少仍須清償約29年（計算

01 式：105萬4,061元÷3萬6,600元=29年），是考量聲請人現  
02 已滿46歲（00年00月生），復衡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目前  
03 清償債務之能力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確實有不能清償旨揭債  
04 務之情事，而有藉助更生制度，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 
05 務關係，俾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依聲請人之財產、收入及負債狀況，堪認聲請人  
07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 
08 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  
09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本件聲  
10 請人聲請更生，核屬有據，爰裁定准予更生，並命司法事務  
11 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李紫君